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3:00 至 14:00 在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程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董事焦炳华、林长森、信世杰、陆峰、段杰均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除董事、监事外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焦炳华女士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焦炳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焦炳华女士提名陆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焦炳华女士提名段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陆峰先生提名张绍衡先生、王跃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陆峰先生提名段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签章页。）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